

### 附件4：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1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通过信息化手段能够查验到车辆营运证的。
2	市林茶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市林茶局	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男性十八至六十周岁，女性十八至五十五周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4	市林茶局	对木材、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三）扣押财物……《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森林法》第六十条：……（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对非法的林木已经拍照取证 2.执法人员已经完成测量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属于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建网站或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发布(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的广告。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材料的。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场所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商品包装箱上有中文标签,仅是最小销售单元上未加贴中文标签,且包装箱内附有数量相符的最小销售单元的中文标签的； 3.有充分证据证明食品尚未售出的； 4.进口凭证齐全、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到位的。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强制措施(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例外情形:符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不能适用

1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暂扣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1.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能停止使用及时补办相关手续；2.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能停止使用排除隐患。
14	信阳市审计局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条。	经说服教育、劝导制止后，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封存
15	信阳市审计局	通知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条。	经说服教育、劝导制止后，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不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16	信阳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第五条。	在审计工作结束前已将相关问题整改得到位的，不作审计决定。
17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18	市民族宗教局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宗教事务部门查处后在限期内未停止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在拟行行政强制执行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主动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主动上缴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
19	市公安局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民警确认机动车并查询，认定该机动车登记合法有效的。
20	市公安局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民警确认驾驶人的身份证，并经查询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的。